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79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代　理　人　唐曉雯

債　務　人　黃輝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黃輝洋對第三人劉慧欣之抵押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所在地在桃園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